标段编号： 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目 录

1、投标人业绩情况 2
1.1 业绩 1：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4
1.2 业绩 2：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20
1.3 业绩 3：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33
1.4 业绩 4：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 41
1.5 业绩 5：天茂领航花园 （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工程、阳台拆改工程 54
1.6 业绩 6：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61
1.7 业绩 7：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 69
1.7 业绩 8：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 89
2、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业绩 107
2.1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108
2.2 项目经理业绩 1：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饰工程 114
2.3 项目经理业绩 2：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21
3、企业信用情况 129
4、廉洁投标承诺书 130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 131
6、企业性质说明书 133

1、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万元）	承包精装修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壮太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4859.68	146222㎡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已完	合格
2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8603.58	229000㎡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已完	合格
3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8.06	306357㎡	2022 年 04 月 01 日	2023 年 04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4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4564.36	12609㎡	2021 年 08 月 16 日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已完	合格
5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工程、阳台拆改工程	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400.00	/	2023 年 01 月 09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已完	合格
6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深圳棕科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	16000㎡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已完	合格
7	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91.00	194620㎡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已完	合格
8	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40.00	67351㎡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已完	合格

备注：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最高投标限价 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8 个，超过 8 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8 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投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

（2）如总承包合同含精装修工程，合同应体现精装修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1.1 业绩 1：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 元）。贵司须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30 日历天内与我司完成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签订事宜。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发包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装饰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83.61 ㎡，总建筑面积约 146222.79 ㎡。地下室两层，两栋住宅楼（2#栋、3#栋）约为 150m 高，一栋酒店及办公楼约为 200m 高，商业及附属工程。

本工程位于 2#、3#栋住宅楼及其附属工程包括所有住宅室内、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等公共空间；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棚、地面、墙面精装修施工，固定家具制作安装施工，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洁具及五金安装，精装范围内的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 装饰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程范围：

1

（1）户内:厨房、卫生间、客厅、餐厅、卧室、小孩房、老人房、书房、衣帽间、走道、玄关、过厅、储藏间、阳台。

（2）公共区域: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门厅、走道

精装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天棚: 吊顶、油漆饰面;

(2)地面:石材地面、地砖地面、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防水;

(3)墙面:墙砖、石材、金属饰面、装饰板墙面、墙纸、木饰面、透镜、防水、油漆;

(4)洁具及五金安装:洗手盆、座便等洁具(含上下水 配件)、水龙头、花洒、地漏的供应及安装;

(5)固定家具制作安装：玄关柜、酒柜、电视柜、衣柜、橱柜、浴室柜、家政柜;

(6)入户门和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

(7)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8)开关、面板、灯具的安装;

(9)开槽、孔: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灯具、开关插座、空调送回风口、消防喷淋、报警、摄像机等工程需在装饰面层开槽、孔的工作;

(10)收口处理: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需进行处理:

a、踢脚板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b、不同材质墙面交接处;

c、墙面与天棚吊顶交接处;

d、卫生间瓷砖墙面与地砖地面交接处;

e、卫生洁具与其它界面交接处;

f、卫生间、厨房开关、插座与墙面交接处;

g、固定家具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h、外门窗与室内精装修面层的收口及室内精装修面层与电梯厅门框的收口；

(11)对所使用精装修材料根据检验批进行复检、对需要进行消防验收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送样检测

(12)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室内环境空气检测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交空气环境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及资料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所列项目进行增减或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均予以配合与协助，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 装饰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承包方式：

（一） 承包人包工并包全部材料。

（二）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

（三） 承包人包工并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

四、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五、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 签约合同价

签约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捌佰零柒万零伍佰叁拾元伍角陆分（¥228,070,530.56 元），签订合同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9%，暂定增值税税额为（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 20,526,347.75 元），签约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 元）。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已开票含税价格+未开票含税价格/（1+签订合同时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零陆元叁角伍分（¥7,457,906.35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七、 合同价格形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___（一）___种合同价格形式：

（一） 单价合同；

（二） 总价合同；

（三）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__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装饰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装饰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装饰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装饰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 双方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装饰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 合同订立与生效

（一）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总部大厦 1302 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60038643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51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70572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支行

账号：79080154740017170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号：95508021353520016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怀北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建筑面积	146222.79m2	工程造价	24859.6878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5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03-103894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560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志豪
副组长	全教华、喻磊、高春国、蒋敏
组员	李良成、傅志强、姚辉武、周慧、冼可乐、刘俊荣、杨成明、赵仁成、李卫锋、杨杰、洪秋国、郑泽佳、刘宗乾、陈运生、黄振创、黄创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全教华	喻磊、周慧、高春国、杨成明、洪秋国、郑泽佳、陈运生、黄振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姚辉武	傅志强、冼可乐、刘俊荣、杨杰、刘宗乾
工程质控资料	李良成	赵仁成、黄创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志豪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全教华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工程师		
3	喻磊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主任建筑师		
4	傅志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主管工程师		
5	姚辉武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6	李良成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蒋敏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周慧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9	冼可乐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10	高春国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11	杨成明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12	赵仁成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13	刘俊荣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4	李卫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15	赵永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16	黑龙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安部负责人		
17	杨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18	洪秋国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9	郑泽佳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20	刘宗乾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叶志标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黄创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内容，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有效完整，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满足验收条件，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蒋　敏
注册号：4406622-027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 本）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1.2 业绩 2：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中标价格	86035869.27 元　　大写：捌仟陆佰零叁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		
中标工程范围	装修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中标工期	52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质量等级	合格；工程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经受理盖章后发出。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合同编号：SFD-2015-06-ZYFB-002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承 包 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下浮 15%部分的工程款中，分包人无需另付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费用。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86035869.27 元，大写：捌仟陆佰零叁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8931990.15 元，税金为：7103879.12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20717.39 元占总造价的 2%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承包人制订的网络计划为准。工期满足现场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和施工节点要求。

3、总日历天数：　522 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按承包人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工程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以总包合同为准　。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清单；

6、临时用水用电协议；

7、安全管理协议；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承 包 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216920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创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 1307 楼

电话号码：0755-83138096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市国会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1005637

邮　　编：

分 包 人：(印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1-22 楼

电话号码：0755-86705558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0755-86705559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邮　　编：518000

第四部分　合同清单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安措费	下浮后金额	安措费
1	A0 体育馆装饰装修工程	7483018.46	140263.33	6360565.69	127211.31
2	B0 体育馆装饰装修工程	7537906.84	142285.15	6407220.81	128144.42
3	A3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1744182.87	33453.2	1482555.44	29651.11
4	A4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2112174.19	37972.96	1795348.06	35906.96
5	A5 宿舍楼装饰装修工程	24063393.6	449059.51	20453884.56	409077.69
6	A6 学生宿舍装饰装修工程	13551120.82	239213.47	11518452.7	230369.05
7	B2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1708057.15	32499.12	1451848.58	29036.97
8	B3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2654741.69	47430.08	2256530.44	45130.61
9	B4 宿舍楼装饰装修工程	26389615.45	477783.89	22431173.13	448623.46
10	B5 学生宿舍装饰装修工程	13593081.56	239937.16	11554119.33	231082.39
11	D4 钟楼装饰装修工程	109718.16	1986.87	93260.44	1865.21
12	D5 青藤阶梯广场装饰装修工程	110247.97	2573.2	93710.77	1874.22
13	门卫装饰装修工程	161410.96	3810.61	137199.32	2743.99
14	合　计	101218669.7	1848268.55	86035869.27	1720717.39

以上为单位工程清单，分部分项清单详见电子文件，合同清单单价均为承包人中标单价下浮 15%。根据发包人招标文件内容进行结算，结算时不做调整。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联村、新城村交界处	建筑面积	22.9万m^2	工程造价	130227.7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钢框结构	层数	地上：1～19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040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月 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20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傅强
副组长	曹冬兵、杨甲祥、陈永忠、胡成、熊玲芝、潘启钊
组员	陈小雨、谢辉、吕务展、王岘、何天源、侯奕霖、张金保、鲍明喜、孙国华、郑贵宣、刘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安琪、谢辉	缪欣之、张庆钦、杨淑宜、程龙、宋姝、凌惟萌、戴荣清、符永林、黄坚鹏、雷明、李源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铮、吕务展	杜文军、刘培烽、彭公俊、蒋少华、邹玉芬、周琪、吴松荣、栗鹏程、王强、杨鹏杰、张科、莘伟、姚欣泽、张顺州
工程质控资料	冯杨	王铎锟、陈启荣、杨建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竣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区工务署项目临建一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2024.08.16

主 持 人：[illegible] 会议时间：下午 3:00

序号	单位（部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区质安站	[illegible]		
7		[illegible]		
8	工务署	[illegible]	项目主任	
9	江南管理	[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10	〃	[illegible]	总监	
11	工务署	陈小刚		
12	深圳建筑	[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13	区质安站	[illegible]		
14	区质安站	[illegible]		
15	区质安站	[illegible]		
16	深圳市	[illegible]	项目总监	
17	深总院	[illegible]	电气	
18	深总院	[illegible]	结构	
19	深总院	[illegible]	暖通	
20	深总院	[illegible]	装修	
21	深总院	[illegible]	建筑	
22	深总院	[illegible]	给排水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竣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区工务署项目临建一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2024.08.16

主 持 人：[illegible] 会议时间：下午 3:00

序号	单位（部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江南管理	刘培烽	监理	13850378343
5	深研生业	周林	生产经理	17512046000
6	深安企业	黄荣清	技术员	18606533721
7	中建三局	李小林	技术	15904486413
8	工务署	李毛生		18855545119
9	工务署	肖洋		15671082817
10	工务署	吴杰		13589545976
11	工务署	王建奎		15626934976
12	区建筑工务署	路兵	工程师	15986044980
13	区建筑工务署	谢辉	工程师	13430684920
14	中建三局	孙国锋	项目经理	
15	深安企业	王金龙	项目经理	13316809898
16	中建三局	梁小锋	机电经理	13688854640
17	中建三局	梁海涛	生产经理	13788753398
18	江南管理	潘东之	专业总监	
19				
20				
21				
2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傅强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孙国华 鄂1422007200802196(00) 建筑 2024.12.1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 业绩 3：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kaisa 佳兆业
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 1638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Y-YDXC2-GCHT-2022-026
发 包 方：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揭阳市惠来县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1、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本标段包含 1-6#、9-11#、14-15#共 11 栋高层公区装修及相应楼栋内 632 套户内装修工程（具体以项目指令为准）；

2、因项目交付节点要求，装修工程与主体工程交叉施工，主体工程每完工 5 层后移交精装修单位施工。

3、揭阳城市广场标段一竣备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工程承包内容：根据甲方下发的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批量精装修相关图纸及甲方提供的装饰装修技术要求（详见附件），结合现场实际以及相关现行的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单位得验收要求。

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2.2 乙方与土建总包的施工界面划分，具体标准见附件六：《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2.2.1 户内：主体结构由主体总包负责，主体建筑结构施工按检查标准移交乙方。墙面腻子、顶棚精细找平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收主体建筑及水电工程时，需按照精装装饰图纸和水电点位图纸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移交接收，若由于移交疏忽不彻底的，乙

2.3.2 负责乙供材的材料送检，保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2.3.3 乙方负责设置吊灯预埋、吊灯安装以及恢复因为灯具安装造成的已完天花饰面裂纹修复。

2.3.4 配合及主导消防设置外露出回风口、烟感、报警等部件开孔及部位选择，确保所有天花外露部件在一条直线；负责所有灯具及插座开关面板、监控摄像头、手动按钮、百页、检查孔、下喷淋头等开孔定位及安装完成后的收边收口工作；

2.3.5 负责对装修区域内垃圾清理，地面石材晶面处理、成品保护工作等；

2.3.6 暗门背面收口：包括不限于背面墙面抹灰、消防箱、管井门背面、暗门夹板安装及饰面处理；

2.3.7 个别部位面层材料以下的施工深化优化由精装单位负责，需经甲方审批；

2.3.8 配合其他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2.3.9 在样板房完工后交付前，要有专人看护直至移交物业公司，以防偷盗事件发生，否则，丢失及损坏由乙方赔偿。

2.3.10 移交后的质量维修、石材维护需于甲方通知 2 日内安排处理，否则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精装单位承担；

2.4 乙供材：

2.4.1 装饰材料按甲方确认的样板或装饰施工图和材料确认清单中列明的品牌、型号订货。所有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经甲方确认后，所有用于实际施工设计表面效果的材料不得出现品牌的标记，否则甲方将要求拆除后重新安装，费用不另行增加。双方确认的样板封存于甲方项目部，并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2.4.2 甲方有权对合同内的承包范围及材料的供应方式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调整。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如有调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1）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2）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3）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4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固定总价包干，不含税包干总价不以除设计变更外的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其中甲定乙供材为甲方指定品牌）。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50,880,651.16（小写）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捌万零陆佰伍拾壹元壹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46679496.48（小写）元（大写：肆仟陆佰陆拾柒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肆角捌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4201154.68（小写）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零壹仟壹佰伍拾肆元陆角捌分），税率：9%。本合同总价包含总包配合费为含税固定总价的 0.5%共计人民币 254432.56 元。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

第十条 双方指派人员

10.1 甲方

(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李名扬 。

(2) 甲方**委托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公司驻工地总代表为 廖进章** 。

10.2 乙方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派遣足额人员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瞿建** ，联系电话 13825257215。

(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

(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附件十一：佳兆业地产集团材料设备管理办法

附件十二：住宅装饰防水做法施工指引

附件十三：地下室仓库标准做法

附件十四：清洁服务质量检查标准

附件十五：安全飞检评估表

附件十六：佳兆业精装修阶段过程评估表

（以下无正文）

采购专用章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签 署 页

甲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WQMPXJ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溪洋葵南新村二十一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A座21-22层
电话：13662200415	电话：0755-867055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号：7393 7335 5946	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下属地产公司适用表格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包含 1-6#、9-11#、14-15#共 11 栋高层公区装修及相应楼栋内 632 套户内装修	建筑规模：306357.46 ㎡
	工程地址：惠来县北部城区，站南路以南，横三路以北	分部造价：50880651.16 元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2581.25 ㎡，分为住宅 NQ-01-01 地块，住宅地块一层地下室。	
	开工日期：2022年 5 月 1 日 完工日期：2023年 4 月 30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已按合同、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同意验收。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1.4 业绩 4：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5-440303-04-01-656098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564.361092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谢建国

本工程于 2021-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13

查验码：201645822942505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1D 栋

发 包 人：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赖金明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丹丹 13510362369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多宜　13692197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1D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包括：1、办公楼部分 1A 栋 28-30 层，建筑面积约 4766.25 平方米。2、业务楼部分 1D 栋 1-6 层，建筑面积约 8593.3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930.2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187.15107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化等工程，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前述文件、本合同条款可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布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陆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元玖角贰分（¥45643610.92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零伍佰柒拾元叁角柒分（¥630570.3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75046699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6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2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1A座28-30层、1D座1-6层	建筑面积	12609.57㎡	工程造价	4676.8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A座30层 1D座6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1A座3层 1D座3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丹丹
副组长	陈多宜、刘军
组员	谢建国、肖运衡、李胜、戴华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建国	林炳荣、郑善武、毛江川、吴喜文、刘洋、章能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运衡	李雄辉、陈肇峰、梁经宛、樊亚勋、翟海波、林良生
工程质控资料	陈 超	林晓梅、李智清、戴少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丹丹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项目负责人	/	
2	章能华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医学模拟培训与研究中心	/	
3	林原生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卫生人才交流服务部	/	
4	胡越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网络部	/	
5	李胜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肖运衡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	林炳荣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毛江川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李雄辉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樊亚勋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1	林晓梅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12	刘军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刘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负责人	工程师	
14	翟海波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15	陈肇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负责人	/	
16	陈多宜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谢建国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8	戴华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9	吴喜文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郑善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1	梁经宛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2	林良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负责人	工程师	
23	戴少涛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	
24	李智清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施工管理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等试验报告合格。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8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荣获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办公楼部分1A栋28-30层，业务楼部分1D栋1-6层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3103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1.5 业绩 5：天茂领航花园 （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工程、阳台拆改工程

合同编号：ZH-TMLH-1Q-施工-0070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

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施工合同

天茂集团 TIANMAO GROUP

甲方：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日

天茂领航花园项目（珠自然资储2019-34地块）
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合同

甲方：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之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2019-34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

1.2、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金河东路南侧、金泓路西侧

1.3、工程内容：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2019-34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招标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合同清单所列内容、工程技术要求、设计变更等以及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住宅公共区域及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标段划分及户型分配（已删减样板房数量）为：二标段420户。

标段	楼栋号	楼层数	首层大堂	涉及户型	户数	户型面积	合计户数
二标段	4#楼	17	2	C1、D1、D3	64	C1:108㎡；D1：89㎡；D3:89㎡	420
	5#楼	10	2	F1、F2	18	F1:118㎡；F2:108㎡	
	6#楼	10	4	F1、F2	36		
	7#楼	10	4	F1、F2	34		
	8#楼	10	4	F1、F2	36		
	9#楼	17	3	D1、D3	96	D1：89㎡；D3:89㎡	
	10#楼	18	2	E1、D3	68	E1:83㎡；D3:89㎡	
	11#楼	18	2	E1、D3	68		

（二）阳台拆改工程

标段	楼栋	涉及户型	户型统计	合计
二标段	4#、9#、10#、11#楼	C1、D1、D3、E1	C1：16户，D1:116户，D3:96户，E1:68户。	296户

（三）对界面及费用的补充说明

1、本工程的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以具体施工范围、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

2、甲分包工程的洞口封堵由甲分包单位施工，相关收边美化为乙方施工范围。

3、在土建总包与乙方场地移交时，乙方根据《土建移交精装验收标准》负责验收。在双方完成书面移交确认后，出现标准偏差，由乙方无偿负责整改。

4、土建总包及其他分包界面移交乙方后，乙方统一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如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已移交界面的破损及二次污染，返工及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电梯使用费：

（1）施工工期内6个月（含6个月），电梯使用费由甲方支付给电梯单位。

（2）第7个月及后续的电梯使用费，由乙方承担，并自行支付给电梯单位。单月使用不足20天（含20天）按天折算计费，超过20天按月计费。阳台拆改工期88日历天，乙方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与电梯公司结算费用。

（3）电梯不使用则不计费，但乙方应当自行与电梯公司确认并双方签字留底。例如：春节假期、精装修工程与阳台拆改工程的施工间隔期，未电梯使用的，乙方须自行与电梯公司办理暂停使用电梯登记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暂停手续而产生的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与电梯公司结算费用。如乙方不按时结算产生费用纠纷的，甲方有权利从结算款中扣减相应应付款项、并支付给电梯公司。

（4）费用单价详见附件十二《电梯临时使用费计价表》。

（四）本工程不包含以下内容：

（1）本工程不包含社区用房、物业用房、公厕的后期装修改造工程。

（2）本工程不包含已完工的2套样板间精装修工程。

（3）入户门、壁挂分体空调、智能门锁为甲分包工程，不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二次深化设计、包安全、包利润、包税金、包风险、包工期、包成品保护、包材料多次倒运上楼、包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包排版图损耗、包政府性调整、

税率调整、费率调整、包第三方空气检测、包保修、包验收通过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事项及费用的全包干形式（乙方提供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进行的二次深化设计项目，如：石材排版、瓷砖排版、吊顶排版、地板排版、机电点位排布、节点深化等，其排版损耗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报价中，乙方承诺不因排版变化进行价格调整。

三、工期要求

3.1、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暂定开工时间：2022年12月15日，暂定竣工时间：2023年5月30日(165个日历天，包含春节等各类节假日）。

3.2、住宅阳台拆改工程暂定开工时间：2023年9月15日，2023年11月10日（75日历天）。

3.3、以上总工期不变（含赶工工期，春节期间是否赶工视现场情况而定），进场时间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3.4、进场之后首要工作进行复尺深化设计图纸，根据深化图纸对总包土建及机电进行成活线交底并负责对涉及所有安装类分包进行放线用于控制面层成活尺寸。将完成线设置在顶板上，确保各阶段使用均能复核及可追溯性。

3.4、上述期限包括法定节假日、工作面移交、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3.5、本工程施工过程当中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工程日期，则以甲方最终调整后通知的日期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其中形象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3.6、各分项节点工期要求

第一项：工序样板、交付样板工程20天：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月5日

第二项：水电布管工程90天：2022年12月15日-2023年3月15日

第三项：湿作业工程120天：2022年12月25日-2023年4月20日

第四项：墙面天花腻子工程115天：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5日

第五项：木作业工程110天：2023年1月3日-2023年4月28日

第六项：部件部品安装工程60天：2022年3月15日-2023年5月15日

第七项：开荒保洁工程30天：2022年5月1日-2023年5月30日

要求：

第一笔现金履约保证金退回节点为上述第二项节点完成并验收合格。

第二笔现金履约保证金退回节点为上述第三项节点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工程合同价款

4.1、价税合计金额为 44,000,000.00 元（合同总价），大写：肆仟肆佰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40,366,972.48 元，增值税税额为 3,633,027.52 元，增值税税率为：9 %。

4.2、工程造价原则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水电、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包质量、缺陷修复费、包工期、赶工费用及赶工措施费、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风险、环境保护、施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多次搬运上楼、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已完工程场地清理、竣工资料整理、验收合格、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以及发生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劳务、机械等的价格变动及各级建经文件等政策性调整而做任何调整，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工程量清单如与图纸有差异的，以招标图纸为准。乙方确认已对招标清单进行核对并确认无误；如涉及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差异均视为乙方让利、或已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清单漏项等风险对所报总价的影响；合同中不再进行重复计量以及增减清单项。

合同生效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文件、通货膨胀与紧缩、汇兑等均视为风险，本合同相应计价方法不变更，乙方不能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索赔。

4.3、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5%即220万元整，由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履约保函必须由国内上市银行或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乙方开具履约保函并签署合同后，甲方开始办理乙方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

第二部分：现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00万元整，以甲方从乙方的第1、第2个月进度款中扣减现金的方式缴纳，每次扣减100万。当第3、第4个月满足双方约定的进度、质量要求后，甲方分2次等额返还现金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即每次返还100万元整。进度要求见合同“3.6、各楼栋形象节点要求”、质量要求见合同“六、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五、付款方式

5.1、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与阳台拆改工程分批施工、分批验收，待全

附件八：招标阶段答疑文件

附件九：招标阶段商务洽商单

附件十：招标阶段约谈条款

附件十一：品牌控制表

附件十二：电梯临时使用费计价表

附件十三：土建移交精装验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山湖海路华发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邮箱：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乙方（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邮箱： hszs8888888@163.com 电话： 0755-8670555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帐号：9550880213535200162 日期：

天茂集团 TIANMAO GROUP

工程第（一）次验收会签单

填制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编号：

※重要提示：建设单位的工程验收合格意见，应以本表单中建设单位总经理签字确认合格为准，否则本表单不得作为任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论或依据使用。本表单建设单位内部流程部分中各部门的合格签字结论仅作为内部审批流程使用，如验收中各部门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应逐项详细填写，工程部同时下发整改通知单至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	工　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验工程内容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住宅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阳台拆改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施工完成，现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章：何永光 2024.1.15		
合同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及行业的现行有效范、规定和标准、《天茂集团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准》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统一标准》中的合格要求。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业主交付期提出的问题应当要处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王福来　　总监签字：[illegible] 2024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内部流程	工程部意见	问题项目：交付业主时，提出质量缺陷问题及时维修，业主提出问题整改完成为合格 结论：施工单位报告回完成施工 专业工程师签字：[illegible] 2024.1.15　　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2024.1.15
	营销部意见	问题项目： 结论： 营销工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成本部意见	问题项目：现场施工情况以工程验收意见为准，后续发现进行维修整改，不扣 结论：要求维修委托常法维修从质保金转扣 造价工程师签字：[illegible] 2024.1.15　　负责人签字：
	开发设计部意见	问题项目： 结论：总体施工基本完成，施工单位承诺对把方付及待方付范围确保维修质量，进度符合甲方要求。 设计工程师签字：[illegible] 24.11.15　　负责人签字：
	物业公司	问题项目： 结论： 物业工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复检意见（复检结论见复检单）	□复检　☑不复检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总经理签字：工程已完工，进入质保期。[illegible] 2024.1.16	

1.6 业绩 6：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装 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布吉西环路

发包人： 深圳棕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棕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布吉西环路

1.3 总装修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室内外装修、水电及隐蔽工程等（详见预算清单）。

所有装修标准及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承包人须按装修图纸、材料样板签字实物及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品牌为准，并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所有 A4 大小实物材料的样板经发包方签字确认、封存。

1.5 工程概况一览表如下：（详见预算清单）

序号	区域	装修面积(㎡)	层数	备注
1	棕科云端商业	16000	3 层	
合计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修工程采用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形式，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充分考虑项目中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时间节点安排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报价中已考虑了相关费用，乙方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

及对所有合同内容承诺的修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以及施工现场气候环境温度等诸多因素影响的价格波动风险，除另有约定的除外，包括装修市场材料即时价格浮动在内以及施工图纸细化而产生项目变更增项，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容承诺的修改。完成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以及预算清单工程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3.1.合同价款暂定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　（小写）￥50000000.00【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工程款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验收标准，可分期按实际工程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款分五次支付，第一次在承包人和隐蔽工程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十天内，支付合同总造价的10%；第二次待工程量完成50%后（所有隐蔽、泥水工程结束），支付合同总造价30%工程款项；第三次待工程完成量80%（所有吊顶、木作工程结束），支付合同总造价25%；第四次待工程完成量100%（所有油漆、涂料、工程结束，开关、面板、灯具、洁具、电器安装调试，保洁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支付合同总造价25%；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资料完成移交并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结算审核书签订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保修金。【详见专用条款12.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四、合同工期

4.1.工期概况：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以下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4.2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序号	区域	装修面积(m^2)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1	棕科云端商业	16000			详见施工进度表
2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2.3、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承包人人员任何向发包人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发包人单位领导。

2.4、承包人有责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2.5、承包人人员有义务就发包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发包人单位领导举报；如承包人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或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承包人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发包人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承诺在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1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2.6、如因承包人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发包人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 月　日

20-143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之补充协议

甲　　方（发包人）：深圳棕科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20年7月15日就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签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双方就已签订的原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一、原合同中工程范围增加“新营销中心、租赁招商中心、1B座20-21楼公司办公室、员工宿舍及餐厅”。

因工程范围增加，具体装修面积、工程内容亦相应增加，含所有室内外装修、水电及隐蔽工程等。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二、上述工程范围增加相应的工程价款为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为包干价。

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后，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验收标准，甲方分期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原合同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依然适用本补充协议对应工程款。

三、除以上约定外，与新增加工程范围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仍执行原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四、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

五、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65000000.00元（含补充协议金额）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保修期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综合验收结论	1、验收范围：包括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具体工程量根据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切合实际施工。 2、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对验收范围内的各项质量进行检查，对各工程数量进行实测实量。 3、验收结论： 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验收小组对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施工进行竣工验收，该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验收合格。 4、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后，双方确认为准。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专业工程师： 工程部经理：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5 月 18 日	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5 月 18 日	

1.7 业绩 7：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

宏发集团 HONFA GROUP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JT-MB-CG23 版本：A/0 页码：第 1 页 共 1 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对我司此次《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招投标工作的积极参与及配合。根据我司的招标文件及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上述工程的中标单位。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零玖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贰角壹分；小写：50,913,678.21元；贵司不得调整和修改已提交的报价内容，除我司数量增减及方案修改外，如有数量增减，应按照双方协议的确认报价清单单价，按现场验收的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由于签订合同审批，双方签字盖章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以此中标通知书为准，请贵司提前安排与项目现场沟通及安排进场工作。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贵司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并做到提前通知贵司，且不需要向贵司做出任何解释或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专用章

深圳市圭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6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贰份，采购管理中心留存一份。

合同编号：

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楼

联系电话：0755-25701111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 座 21-22 层

联系人：徐松和

联系电话：1382431081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合同：是指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而签订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文件。

1.2、通用合同条款：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实际需要，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第一部分，名为“通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

1.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是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第二部分，名为“专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以及其附件。

1.4、本项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列项目名称。

1.5、监理方：指受甲方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物业公司：指受物业所有人的委托，依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对物业的房屋建筑及共设备、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容貌等管理项目进行维护、修缮和整治、并向物业所有人和使用人提供综合性有偿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2.1、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通过验收等的方式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全部内容。

2.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第三条 工程结算原则和方法

3.1、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终甲方验收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合同结算总价等于最终甲方验收的工程量乘以本合同综合单价。

3.2、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发生变更或修改时，本合同总价款可随工程项目数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增减而增减。

3.3、本工程如发生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等情况，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记载工程量变更的内容（须列明工程量具体变更和增减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和项目、变更的数量等详细内容）并提交甲方及本工程的监理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及本工程监理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3.4、本合同已有的工程项目单价，作为工程量变更后计算最终结算总价款的依据；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工程项目单价，由乙方重新报价并经甲方审核，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综合单价后，作为工程最终结算总价款的综合单价的依据。

3.5、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对相关材料进行替换，则结算时，甲乙双方按照实际使用并经过甲方确认的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3.6、乙方所报的工程结算造价不得存在高估冒算现象，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高估冒算现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6.1、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送审的工程结算造价存在虚报、虚列工程项目行为的(如非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在工程结算时被列入乙方工程结算造价的；或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实际未施工，在工程结算时仍被列入乙方工程结算造

价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虚报、虚列项目的报审金额】，即虚报、虚列项目不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还须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除，且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6.2、如乙方送审的结算价高出甲方或第三方审定的结算价 8%，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送审结算价－审定结算价×1.08)×10%】，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除，且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6.3、乙方送审的结算造价如同时出现上述高估冒算行为的，乙方须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即上述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均可累加，累加的违约金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除。

3.7、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之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全部工程图纸、全部配套物品（如钥匙、保修卡、遥控器、合格证、使用说明等）等工程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以及付款申请书、发票后，方可进行工程结算。如甲方要求乙方补交结算资料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补交。

3.8、甲方自收到乙方全部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开始进行结算，并于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经甲乙双方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书》作为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的有效依据。

3.9、乙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等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已掌握的现有资料进行结算，相关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整改销项措施

4.1、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本项目物业公司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整改销项问题清单后，在集中维修期间内，提供集中整改销项措施。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拒不配合或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由甲方单方面确认并加收 3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上述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无需乙方书面同意；如由此给甲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4.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4.2.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乙方联系方式变更未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整改；

4.2.2、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2 小时内不予回复或 24 小时内未开始整改、未按约

定的时限内派员到现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整改或未按整改时限完成整改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4.2.3、乙方拒绝履行整改义务或未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如整改前无成品保护措施、高空作业人员无专业证件、乙方整改人员态度恶劣导致投诉等）完成整改工作；

4.2.4、乙方未按照附件四《标准维修时限表》要求进行整改；

4.2.5、普通维修材料（五金、石材、电器等）的备货周期不得超过 15 天，特殊维修材料（门、固装、铝合金、玻璃等）备货周期不超过 1 个月，乙方明确表示无法达到上述备货时限要求的；

4.2.6、如对同一整改事项，乙方经过两次整改仍未能达到合同及甲方要求的；

4.2.7、乙方的整改销项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2.8、发生抢修情形需要立即应急维修而乙方拖延进场整改的；

4.2.9、乙方其他严重不履行集中整改销项义务的情形。

4.3、集中维修期：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4.4、甲方应在本工程移交本项目物业公司前，将集中维修期内本工程整改销项问题清单交至乙方，乙方须在当日内制定整改销项计划表，并报至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销项工作。

4.5、集中维修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整改销项方案、整改组织及安排整改维修人员，如现场常驻的整改维修人员不满足甲方集中整改销项进度要求的，乙方还应无条件增加整改维修人员。

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

5.1、甲乙双方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约定的程序，对乙方每个自然月的施工工程量及工程质量进行初步验收，月度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确认之后，甲乙双方办理工程进度款的结算和支付工作。该月度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的初步验收仅作为甲方支付每个自然月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5.2、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竣工验收。乙方应及时提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或申请备案(如须)，并及时办理本工程的相关验收证书或备案证明。乙方应确保本工程能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取得验收证书或备案证明，并在取得证书或备案证明后将原件移交给甲方。如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项目名称：悦见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工程名称：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

1.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1.4、乙方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供货、安装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 天。

2.2、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2.3、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2.4、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3.1、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50,913,678.21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玖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贰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46,709,796.52 元，增值税金：￥4,203,881.69 元，发票类型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3.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3、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3.4、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工程管理费、人工费（含乙方工人工资、劳动费等费用）、工程相关保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含工程交付甲方前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费用）、采购保管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利润、税金等，涵盖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其它费用。

3.5、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等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所发生的停工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但本工程工期可以根据停工的实际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3.6、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交叉施工、工作面移交时对乙方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已充分知悉可能存在的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不得以存在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为由而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

3.7、本合同综合单价是在乙方已充分了解和知悉施工现场情况的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点的具体位置、工程地点周边道路状况、工程地点的储存空间和装卸限制等)与甲方约定的，乙方已完全了解和知悉所有足以影响乙方报价的风险，并且所有足以影响的风险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因乙方无视报价风险或误解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导致误工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工期的变化或现场施工条件的变化，要求变更或要求增加其他的费用。

3.8、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但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按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千分之六）计收，甲方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时，一并扣除乙方施工水电。

3.9、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如有没有明确列明的项目，或收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相关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除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就未列明的项目或取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另外给予补偿。

3.10、本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了疫情可能带来的隔离、停工等各种风险，单价已包含乙方

保修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保修金。4.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含 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合同价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95%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先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停工或怠工。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叶建滨，手机：13632664669，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5.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5.1.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5.1.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5.1.5、甲方有权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5.1.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5.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5.1.8、甲方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5.1.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的违约金。

3.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刘宗乾，手机：18680382945，职务：项目经理。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物业公司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8 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物业公司对维修工作予以验收并确认合格，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

6.7、如乙方到场后，其维修方案未能得到甲方/物业公司同意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甲方/物业公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乙方拒绝保修或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工程技术与服务要求》；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悦见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3-440309-04-01-556 47603	项目代码	S-2021-K70-500539
项目名称	悦见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悦见倾湖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194620.25 ㎡	工程造价	116165.0883 万元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数	地下 5 层、地上 56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192	宗地号	A826-022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20005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92024GG0034494（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714 [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6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世国
副组长	赵堞、丁小溪
组员	叶建滨、刘伯韬、谭竣、王成、罗振亮、陈芳、彭涛、朱清龙、庄小芳、王玲、张清、罗小洋，钱伟敏、魏晓煌、奉陈、赖卓鸿、向江、张俊丰、黄汝全、许惠水、石丰华、税佳丽、胡继其、刘明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建滨	王成、罗振亮、陈芳、王玲、张清、罗小洋、魏晓煌、奉陈、赖卓鸿、许惠水、胡继其、刘明模、税佳丽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钱伟敏	彭涛、朱清龙、庄小芳、向江、张俊丰、黄汝全、石丰华
工程质控资料	黄婉蓉	吴宝珠、苏栋才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悦见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7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世国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2	叶建滨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3	刘伯韬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4	李佐军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5	谭竣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6	王成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	
7	罗振亮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	
8	陈芳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	
9	朱清龙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	朱清龙
10	庄小芳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	庄小芳
11	彭涛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	
12	王玲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13	赵堞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14	陈捷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陈捷
15	钱伟敏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	
16	周鹃花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质量负责人	/	
17	丁小溪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18	魏晓煌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19	黄婉蓉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控资料负责	/	

20	赖卓鸿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21	奉陈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	
22	吴宝珠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吴宝珠
23	许惠水	深圳市欧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24	黄汝全	深圳市宝华利机电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黄汝全
25	税佳丽	四川耀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26	石丰华	深圳市众能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石丰华
27	胡继其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28	刘明模	深圳市菁沐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29	谢江南	深圳市圣地保人防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30	罗小洋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监理工程师	罗小洋
31	詹志宏	深圳市通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经龙华区海绵办现场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经龙华排水有限公司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9 月 5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5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5 日

1.7 业绩 8：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

宏发集团 HONFA GROUP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JT-MB-CG23 版本：A/0 页码：第 1 页 共 1 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对我司此次《悦见锦府室内装修工程》招投标工作的积极参与及配合。根据我司的招标文件及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上述工程的中标单位。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肆拾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伍分；小写：49,407,313.95 元；贵司不得调整和修改已提交的报价内容，除我司数量增减及方案修改外，如有数量增减，应按照双方协议的确认报价清单单价，按现场验收的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由于签订合同审批，双方签字盖章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以此中标通知书为准，请贵司提前安排与项目现场沟通及安排进场工作。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贵司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并做到提前通知贵司，且不需要向贵司做出任何解释或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鉴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贰份，采购管理中心留存一份。

合同编号：

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楼

联系电话：0755-25701111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 座 21-22 层

联系人：徐松和

联系电话：1382431081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合同：是指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而签订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文件。

1.2、通用合同条款：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实际需要，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第一部分，名为“通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

1.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是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第二部分，名为“专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以及其附件。

1.4、本项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列项目名称。

1.5、监理方：指受甲方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未通知一方承担法律后果。

12.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甲乙双方对因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获悉之对方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披露给其它第三方。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项目名称：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工程名称：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

1.3、工程地点：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青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1.4、乙方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装饰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0 天。

2.2、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2.3、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2.4、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3.1、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伍分（￥49,407,313.9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5,327,810.96，增值税金￥4,079,502.99），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3、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3.4、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

实行集中居住管理的，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由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相关费用由乙方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4.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零柒佰叁拾壹元肆角整（￥3,740,731.40）作为预付款。

4.2、进度款支付实行以下条约定的付款方式：__A__

A：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合理安排进度款申请，实际施工工期在一个月内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一次进度款；实际施工工期超过一个月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多次进度款，且每月最多可申请一次款项。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须经甲方确认工程量，甲方审核确认完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确认工程量产值的70%。

B：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总量的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5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总量的9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及50%的进度款）。

4.3、本项目集中维修期结束，乙方完成本项目本工程所有整改销项项目（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且整改销项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日内，一次性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供甲方办理工程竣工总结算。如甲方对乙方的竣工结算报告、结算资料有疑义，或要求乙方补交资料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解答甲方的疑义或按甲方要求补交相关结算资料。甲乙双方办理完毕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95%（含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且须扣除乙方施工水电费（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

4.4、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届满，经甲方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未完结的保修事项，甲方于保修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保修期内，若工程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扣除相应保修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保修金。

4.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含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合同价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95%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先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停工或怠工。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黎明军，手机：13924606671，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5.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5.1.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5.1.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5.1.5、甲方有权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5.1.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5.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5.1.8、甲方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5.1.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人的违约金。

3.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杨少锋**，手机：15089898774，职务：项目经理。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2.2、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并于进场施工前提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整，

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 4 小时内或根据通知的具体要求，迅速派员到场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于到场后 24 小时内或甲方/物业公司指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物业公司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8 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物业公司对维修工作予以验收并确认合格，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

6.8、如乙方到场后，其维修方案未能得到甲方/物业公司同意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甲方/物业公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9、乙方拒绝保修或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要求》；

附件三：《标准维修时限表》；

附件四：《答疑澄清》；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3-440309-04-01-556476	项目代码	S-2021-K70-500539
项目名称	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悦见倾湖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67351.43 ㎡	工程造价	40061.15916 万元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数	地下 5 层、地上 4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192	宗地号	A826-022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10004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AG-2021-0013（改）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97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6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世国
副组长	赵堞、丁小溪
组员	叶建滨、刘伯韬、谭竣、孟存向、罗振亮、刘艳维、何志城、冯庆迪、王玲、钱伟敏、张清、罗小洋、魏晓煌、奉陈、黄雄杰、张伟森、张俊丰、黄汝全、胡国初、石丰华、税佳丽、胡继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振亮	孟存向、张清、罗小洋、叶建滨、魏晓煌、奉陈、黄雄杰、张伟森、张俊丰、胡国初、胡继其、税佳丽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易鹤	李佐军、刘艳维、何志城、冯庆迪、钱伟敏、张伟森、张俊丰、黄汝全、石丰华
工程质控资料	黄婉蓉	杨佳源、吴宝珠、赖楚豪、苏栋才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6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4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世国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2	叶建滨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3	刘伯韬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4	李佐军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5	王玲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6	谭竣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7	罗振亮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	
8	孟存向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	
9	冯庆迪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	
10	刘艳维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	
11	何志城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	
12	赵堞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13	张清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14	钱伟敏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	
15	周鹃花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质量负责人	/	
16	丁小溪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17	魏晓煌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18	黄婉蓉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控资料负责	/	
19	黄雄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20	奉陈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	
21	杨佳源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2	吴宝珠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3	赖楚豪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4	胡继其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25	胡国初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26	黄汝全	深圳市宝华利机电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27	税佳丽	四川耀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28	石丰华	深圳市众能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29	周艳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周艳兰
30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必修总监		
31	何州	广州宝建工程技术	项目经理		
32	郭文	四川天资设计	项目经理		郭文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经龙华区海绵办现场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经龙华排水有限公司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24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24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24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24 日

2、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业绩

姓名	王辉	性 别	女	年 龄	4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05197710122047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 1442011201118595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经理）年限	**11 年**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万元）	精装修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饰工程	南昌市煜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9986㎡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已完	合格
2	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博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188.66 万元	/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已完	合格

备注：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最高投标限价 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2 个，超过 2 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2 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获奖证书（如有）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如总承包合同含精装修工程，合同应体现精装修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2.1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姓名 王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塘兴路110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0205197710122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12-2041.07.12

毕业证书

王 辉 同志， *** 省（市、自治区） *** 县（市）人，参加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本科考试，于 2001 年 12 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身份证号 410205771012204
证书编号 65410201012010506
证书登记第 *** 号

主考院校（章） 省考委（章）

2001 年 12 月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
-2026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辉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7年10月1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1201118595

聘用企业：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27至2026-10-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王辉

签名日期：2025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11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201

姓　　名：王辉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7年10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11日　　**至** 2028年06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CREDENTIALS

河南省人事厅制
THE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从事专业 Speciality：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开封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2006.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开封市人民政府

文件号：汴职改办[2007]6号

姓名 Full Name：王辉　性别 Sex：女

出生年月 Birthdate：1977.10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开封市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C02910060900003

2007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辉　　社保电脑号：631924281　　身份证号码：41020519771012204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644.15	16054.56			16769.89	5936.62			1323.98		716.18		1084.44	388.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d48d1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 项目经理业绩 1：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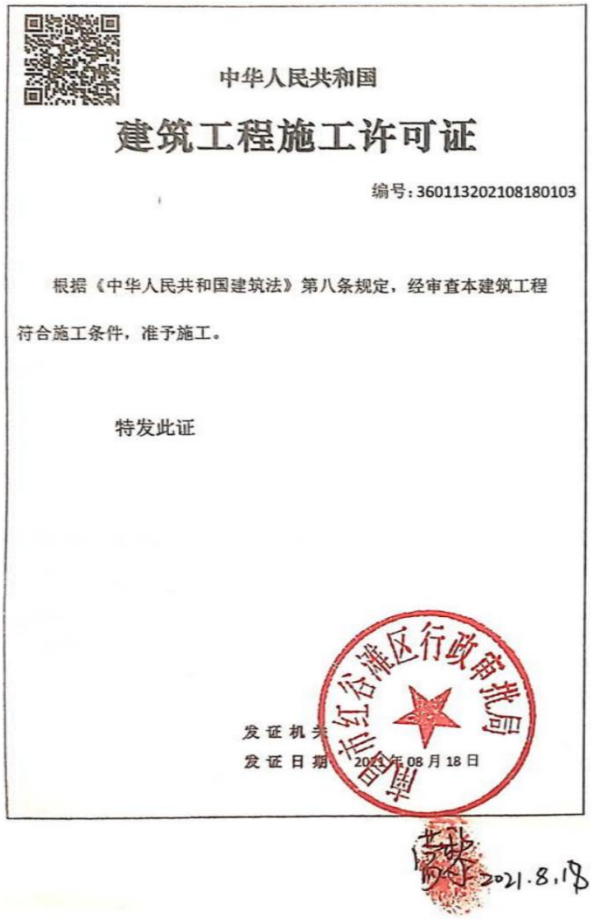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6011320210818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昌市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8日

2021.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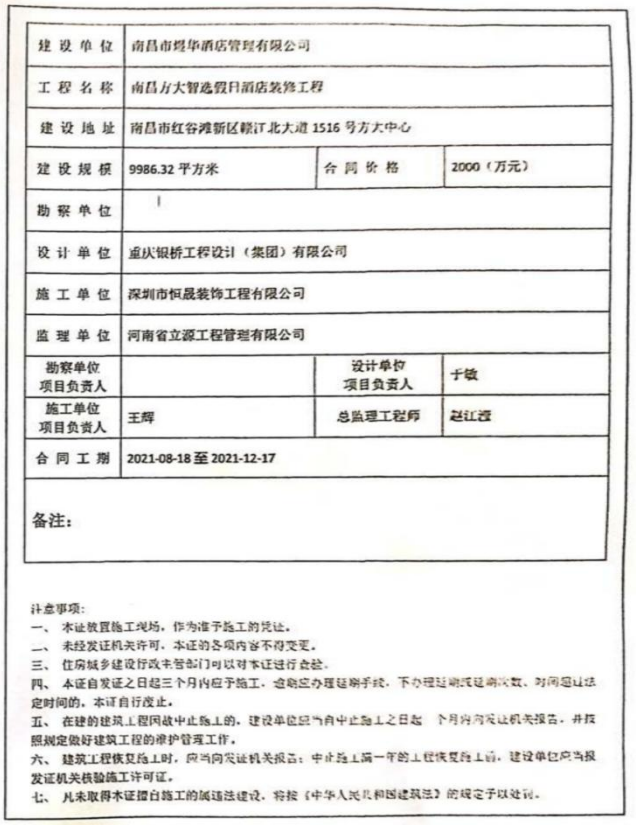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南昌市煜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516号方大中心		
建设规模	9986.32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00（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敬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辉	总监理工程师	赵红霞
合同工期	2021-08-18至2021-12-17		
备注：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下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 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YH-JRJD20210621

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516 号方大中心

发 包 人：南昌市煜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昌市煜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516号方大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9986.32平方米，详见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涉及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大堂、电梯间、公共走道、客房、配套用房、涉及的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装修部分：包含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装修防水工程（防水施工卫生间区域）、淋浴屏风、入户门头拆改、客房内幕墙处栏杆及其下部混凝土反坎的拆除（包含卫生间处任何的拆除）。包含固装家私、全身镜、墙面木饰面、墙面硬包软包、墙纸墙布、屋面防水、新建隔墙、砖墙、包管及其抹灰，外墙所有装饰及所有铝合金门窗、喷绘、标识标牌、旋转门、服务台、入户门及户内门等（具体详见清单）。

2.2.2、强电工程：包含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面板、布管布线凿槽及恢复；未含室外电缆线及管道敷设、点位拆改、后期软装吊灯的安装。

2.2.3、给排水工程：包含管道敷设、凿槽及恢复、终端洁具的安装。

2.2.4、弱电工程：包含客房内开关插座安装、弱电箱后末端布管布线凿槽及恢复、弱电箱的安装，包含系统调试，弱电箱和系统调试以及公区的所有弱电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通过政府验收和酒店品牌方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造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订立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516 号方大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南昌市煜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北大道 1516 号方大中心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10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蒙黎。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指定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接驳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由发包人通知。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由乙方自行搭设，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里面；

⑧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30天内前向发包人提交4套竣工资料。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辉，资格证书号：01319763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元/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次。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人次；

60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8　层	建筑面积	9986.32 M²
开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通过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合格，各种施工检验、系统调试记录等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实物质量：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施工单位意见：

该工程项目同意全面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达到优良标准，申请报请验收。

项目经理：王辉　　2021年12月16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开发）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王辉　（盖章）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同意验收 项目法人：陈振强　（盖章） 2021年12月16日
勘察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1年12月16日

本表一式六份，签字盖章报一份质量监督站。

2.3 项目经理业绩 2：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illegible]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合同编号：BYZS-XX-GC-2021-015

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

发 包 方：深圳市博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05 日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深圳市博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3601

纳税识别号：914403003349212 56G

承包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泰丰-枫林岸花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泰丰-枫林岸花园

1.2 工程名称：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3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

1.4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4.1.1《泰丰-枫林岸项目批量户型施工图》（设计院：深圳创库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版本号：2020.01 装修工程量清单报价书》（详见附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

1.4.2 具体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具体内容如下：

（1）土建工程：土建工程：部分飘窗进行拆改，砌砖包管，卫生间回填，卫生间墙地面及阳台地面防水施工、门洞修补及结构误差范围之内的抹灰、修补、凿

9	洁具五金供货工程	1、洁具五金及其配件的供货及运输至指定地点	1、卸车、收货、二次或多次转运、保管及施工安装等

1.5 变更增减及经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调整的范围及内容。

1.6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范围。

1.7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它文件，特别是图纸和清单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1.8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加计20%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9 乙方承诺：根据施工工序配合要求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增减施工图的工程内容及其它需要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乙方不得拒绝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

1.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如果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调整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70 日历天。

2.2 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2.3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

2.4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要求相应费用。节点工期如下：

节点工期计划		
编号	节点工作事项	起始时间及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节点工期
1	配合验收进场施工工期	2021.11.1	2021.11.25	25 天
2	第一批次：1 栋	2021.11.10	2022.2.23	净工期 90 天（如遇春节假期，按 15 天考虑）
3	第二批次：3、5 栋	2022.3.1	2022.7.28	150 天

注:配合验收施工项为：卫生间墙地面第一遍防水及阳台地面防水、卫生间防火门、客厅及房间天棚腻子

第三条　本项目管理人员

3.1 本工程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焦德均，职务：工程经理，联系方式:15814452014。

3.2 本工程乙方现场履约代表/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电话
项目经理	王辉	0755-86705558
技术负责	吴喜文	0755-86705558
安全员	戴少涛	0755-86705558

第四条　材料样板要求

4.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积极报送施工样板,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由甲方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工程部共同签字确认的施工样板并交由甲方项目部存档，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2 关于工程样板，乙方应按照甲方施工样板、材料样板的各项制度执行。

4.3 甲方按乙方合同签订后所封施工样板进行验收及质量检查。

4.4 施工现场要设材料样板间，所用材料均要在样板间陈列。

4.5 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样板，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样板组织施工，乙方进场材料须与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施工材料样板一致。

4.6 施工现场所有设备、材料进场，要填报材料进场报审表，报监理人审批，提供材料证明文件、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组织甲方、监理人等人员共同验收，有复检要求的要见证取样复检，必须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7 涉及所有饰面材料施工在大面积施工前按甲方要求先做施工样板段，施工样板段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第五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包干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完工后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的承包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 41,886,666.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3,458,532.0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零伍分**)，不含税总价为￥38,428,133.95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肆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玖角伍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除税金根据政策调整外，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及其他计价办法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5.2 甲方发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5.2.1 乙方开具的发票应包括以下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4921256G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 41033100040017559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3601

电话: 0755-88398516

发票备注栏:

项目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西区

项目名称：泰丰枫林岸花园

5.2.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1）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开立并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2）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包括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以现金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 2.5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2 除满足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甲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05 日

乙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泰丰地产 TAIFUNG ESTATE

附件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表3）

（一、二、三类验收通用）

工程名称	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BYZS-XX-GC-2021-015(1)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监理单位	/	竣工日期	2023.5.18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工程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		
承包项目名称/范围	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资料完整性	工程量确认	使用/展示效果描述	实际工期
齐全	按合同清单	满足要求	

验收最终意见（经营班子/项目总）：同意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2023 年 5 月18 日起计。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工程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辉 日期：

注：本表一式四份

TFDC-BF-GC-18 C/00

3、企业信用情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公正执法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luwr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424528N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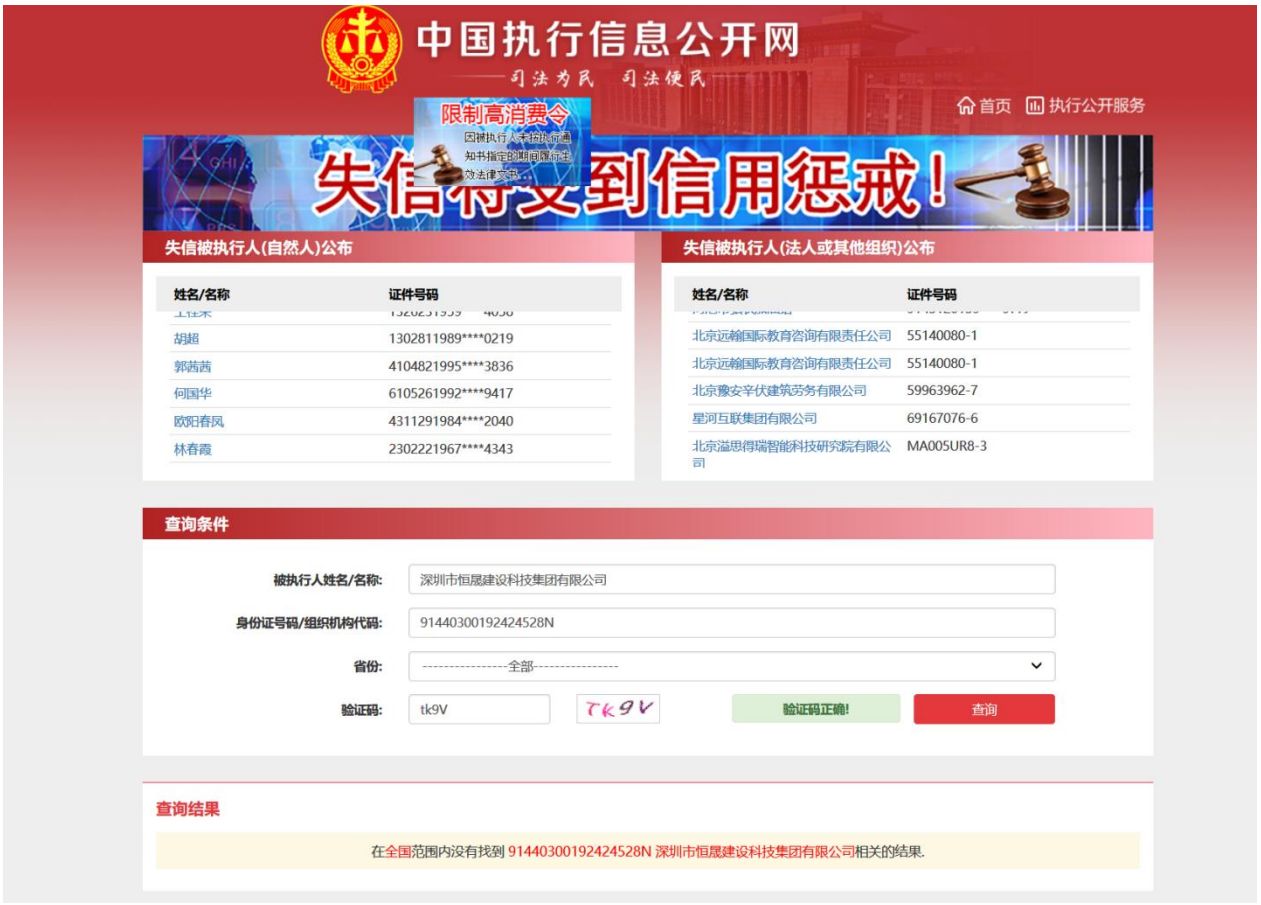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公正执法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凤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k9V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424528N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4、廉洁投标承诺书

4、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姓名：李泽楠　性别：男　年龄：35　职务：执行董事

系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3月10日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李泽楠（授权人姓名）特授权 蔡凯期 445202199501313816（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蔡凯期　　授权人签名：李泽楠

职　　务：部门经理　　职　　务：执行董事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企业性质说明书

6、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3日9:58:4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